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闽机管综〔2021〕162号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漳州、泉州、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福州、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莆田市机关事务管理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现将《福建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十四五”规划》

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8日

（此件正文主动公开，附表不公开）

福建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十四五”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十四五”时期福建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以下统称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1 号）、《福建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21 号）、《“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国管节能〔2021〕195 号）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省各级公共机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能源资源降耗增效为目标，完善体制机制，抓好示范引领，组织实施节能节水改造，强化监督考核，开展宣传引导，扎实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各项工作。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2020 年，全省公共机构能源消耗总量 533993.61 吨标准煤，用水总量 17844.18 万立方米；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用水量分别为 89.31 千克标准煤/人、4.77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29.85 立方米/人，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6.49%、11.34%和 16.10%，超额完成“十三五”能源资源节约目标任务。

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先后出台《福建省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福建省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方案》、《福建省贯彻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方案》、《福建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工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绿色化改造持续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 41 个，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达 372 万平方米；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255 万平方米；347 个单位建设了节能监管系统。新能源、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更加广泛，累计建设太阳能热水项目 66 个，集热面积 6233.6 平方米；实施太阳能光伏项目 285 个，装机容量 80126 千瓦；推广新能源汽车 2387 台，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3357 套。

示范创建取得新成效。1565 家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325 家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147 家公共机构建成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县县有示范覆盖率达 79%；11 家公共机构遴选为能效领跑者；6 家公共机构遴选为水效领跑者；累计实施合同节能节水管理项目 48 个；推荐发布 10 个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示范案例。

基础能力不断夯实。以能源资源降耗增效为目标，推动实施《福建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部分设区市将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纳入本地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考核手段不断加强。不断优化完善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监督管理平台“全省一

张网”的系统功能，实现全省 14900 余家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在线填报、统计、分析“一站式”服务。

宣传教育不断加强。积极融入生态省建设，广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加强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垃圾分类、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等宣传引导，围绕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利用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和志愿者行动，培育具有时代特色的福建生态文化，促进行为养成和自觉践行。加强队伍业务能力建设，全省各级公共机构组织业务培训 731 场次，干部职工参加培训 40538 人次。

（二）面临形势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福建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面临机遇和挑战，实现“十四五”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目标任务十分艰巨。目前，我省部分公共机构还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管理体制不健全、基础工作较薄弱、资金投入不足等问题；以电力、燃油消耗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重点用能单位整体用能占比较高，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新技术还没有得到广泛的应用；随着公共服务领域扩大，服务内容增加，公共机构的办公建筑面积、用能设备、用能人数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能源消费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实现节能目标的难度进一步加大。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这些都亟需全省各级公共机构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科学规划和组织领导，攻坚克难，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挖掘节能潜力，推进绿

色化改造，全面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努力在全社会节能减排和生态省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以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以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为抓手，立足公共机构实际，完善体制机制，提升治理能力，强化创新驱动，推动绿色转型，扎实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遵循原则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统筹谋划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推进机关和教科文卫体系统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将公共机构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省建设布局，提升治理能力，突出节能降碳。

全员参与，示范引领。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争当节约能源资源的排头兵。全面实施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在生态省建设中展现新担当，找准新突破。

绿色转型，创新驱动。完整、准确、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推动绿色食堂、绿色高效制冷系统、绿色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改造作为牵引，通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提升效能。

政策引导，市场推动。坚持市场导向，多方协调，鼓励引入社会资本，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模式，形成政府引导、机构履责、企业支撑、全员参与的局面。

完善体系，提升能力。不断完善公共机构节能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持续开展公共机构分类管理和能耗定额对标对表行动，优化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监督管理平台系统功能，为科学决策、分类施策提供有力支撑。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实施公共机构能源和水资源消费总量与强度控制，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65万吨标煤标准以内，用水总量控制在18500万立方米以内，碳排放总量控制在200万吨以内；以2020年能源、水资源消费以及碳排放为基数，2025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4%、人均综合能耗下降6%、人均用水量下降6%、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7%。

专栏：“十四五”时期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完成情况 (基期值)	“十四五” 国家下达 目标值 (2025 年)	“十四五” 我省规划 目标值 (2025 年)	属 性
总量				
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53.40	70	≤65	预期性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17844	19042	≤18500	预期性
碳排放总量（万吨）	-	215	≤200	预期性

强度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4.77	4%	≤4.57 下降 4%	约束性
人均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人)	89.31	6%	≤84.84 下降 6%	约束性
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人)	29.85	6%	≤28.36 下降 6%	约束性
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 (千克二氧化碳/平方米)	-	7%	下降 7%	约束性

三、“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重点任务

(一) 实施绿色低碳引领行动。对标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结合我省实际，编制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指南，组织开展公共机构碳排放量统计。研究制定我省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方案，明确碳达峰目标和实现路径。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试点，探索通过购买碳汇方式实现部分会议(培训)碳中和。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广太阳能、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技术，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总量中的比例，逐步减少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消耗产生的直接排放。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和更新公务车辆的，除实物保障岗位工作用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执法执勤等特殊情况下，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执法执勤用车应逐年提高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加快推广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

(二) 实施绿色办公行动。推行电子政务及网络视频，精简会议，严格控制文件印发数量。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对获

得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优化办公用品、设备的配置，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和可再生办公耗材，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加强办公设备运行管理，减少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饮水机等设备待机能耗。严格执行“夏季室内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温度设置不高于 20 摄氏度”的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空调运行期间保持门窗关闭。充分采用自然采光，推广使用节能照明灯具，实现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 100%。办公场所 3 层楼及以下提倡不使用电梯。开展绿色出行行动，积极倡导“135”绿色出行方式，推动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引入特色公交、共享单车服务，保障公务绿色出行。推进办公区域绿化美化，采取见缝插绿、身边添绿、屋顶铺绿等方式，提高单位庭院绿化率，营造绿色办公环境，鼓励公共机构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促进实现碳中和。

（三）实施绿色化改造行动。开展绿色食堂建设，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推广应用高效油烟净化等环保设备，争创公共机构绿色食堂。推动实施中央空调改造，在党政机关、高校、医院、场馆等公共机构推广应用智能管控、多能互补等技术实现能效提升，争创公共机构高效制冷系统。实施数据中心节能改造，加强在设备布局、制冷架构等方面优化升级，大幅提升数据中心能效水平。持续推进既有建筑围护结构、照明、电梯等综合性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提升能源资源效率。

（四）实施节水护水行动。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加强重点用

水部位节水管理，开展用水设备日常维护和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开展供水管网、绿化灌溉系统等节水诊断，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新建建筑节水器具使用率实现100%。倡导水资源循环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空调冷凝水和雨水收集利用。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省直机关及60%以上的省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设区市机关及50%以上的市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县（市、区）机关及40%以上的县（市、区）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开展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在已建成的节水型单位中，评选一批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

（五）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行动。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广泛开展志愿服务行动，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确保全省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持续推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及家具等物品循环再利用。落实国家塑料污染治理有关要求，推动公共机构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通过典型示范带动本地区、本部门（系统）工作提升，评选一批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

（六）实施反食品浪费行动。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等反食品浪费活动，引导人们科学饮食。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制止公共机构食堂餐饮浪费，加强粮食在采购、储存、加工、服务等环节减损管理，抓好用餐节约。实施公共机构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推动反食品

浪费纳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和有关创建活动内容。完善公共机构餐饮浪费监管机制，加大督查考核力度。

（七）实施能耗定额管理行动。实施分类管理，强化标准约束，对各类公共机构的能耗指标实施约束值、基准值、引导值三级评价，推进能耗指标高于约束值的公共机构实施能源审计，对能耗指标高于约束值的重点用能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全覆盖，并实时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动态修正三级评价指标。开展《福建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能效对标对表行动，深挖节能潜力，持续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八）实施数字赋能行动。加强计量器具配备，严格落实能源资源分户、分类、分项计量，重点用能系统和特殊用能区域（食堂、信息机房、体育场馆等）分项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100%。加大推进重点用能单位建筑节能监管系统信息化建设。加强公共机构名录库建设，规范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及碳排放数据统计，常态化开展能源资源统计数据会审、核查和通报，持续提高数据质量。进一步优化完善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监督管理平台系统功能，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深度挖掘数据资源，分析各地区、各类型、各层级公共机构用能和碳排放特征及水平，测算各环节、各部位、各设备节能降碳潜力，强化数据分析结果应用，为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有力支撑。

（九）实施生态文化建设行动。大力培育和践行以节能降碳为特征的公共机构生态文化，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生态文化的凝聚

力和感召力，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建设生态省的自觉行动。依靠党建工作体系，将公共机构生态文明建设与党建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形式多样组织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与实践活 动，引领全社会形成绿色低碳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作用，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讲好公共机构在生态省建设的故事，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传递绿色发展理念，突出节约价值导向，让生态意识深入人心、让绿色理念融入血液、让节约文化蔚然成风。

（十）实施示范创建行动。加快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建立健全节约型机关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力争到 2025 年底 80% 以上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持续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重点推进教科文卫体系统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评选一批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和绿色低碳示范单位。加大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示范力度，持续开展公共机构先进适用技术遴选和能源资源节约示范案例推介。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组织保障，构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工信、发改、财政、住建、环保、水利、市场监管、统计等共同参与的高效推进机制，形成分工明确、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监管有效的管理格局。夯实公共机构主体责任，引导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接受社会监督，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共治共享。

（二）强化制度建设。认真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反食品浪

费法等法律法规，适时修订《福建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计量统计、能源审计、能耗定额管理、碳排放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示范创建、考核评价、经费保障等配套制度，推进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等标准建设，形成科学规范、管理有序、覆盖全面、监管统一的节能制度标准体系。

（三）强化目标管理。夯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行“双控”与能耗定额相结合的节能目标管理方式。强化《福建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应用，提高标准的规范实施和引领效能。探索建立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推动公共机构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从严控制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以及碳排放强度，发挥公共机构在生态省建设中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强化能力提升。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各类节能服务机构合作，建立公共机构节能咨询服务和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其技术资源、人才资源和社会资本力量的支撑作用。积极探索“互联网+公共机构节能”模式，加大互联网技术在计量监测、统计分析、宣传培训等方面的应用。加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宣传培训，借力媒体，运用载体，大力宣传普及有关法规、标准、知识，大力宣传节能工作突出的典型案例和典型经验。依托省内外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优势，积极开展重点业务培训，扩大远程培训规模，持续开展面授培训，进一步壮大高素质、专业化节能管理队伍。

（五）强化资金保障。研究建立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领域财政性资金稳定投入机制，探索基于能耗定额标准的公共机构用能预算管理新模式，推动公共机构绿色食堂、绿色高效制冷系统、绿色数据中心建设与改造，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完善《福建省公共机构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机制，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示范单位创建。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强化监督考核。推动各级政府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纳入对本级政府部门（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和对下级人民政府考核。建立和完善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相关工作考核、能耗统计数据质量检查，通报考核检查结果，落实激励和惩处措施，充分发挥监督考核的导向作用。加大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力度，督促开展能源审计、能耗数据会审、能耗状况公示通报制度及推动省级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强化检查执法力度。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福建省机关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